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710/16-17號文件

2017年6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7年7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 | | | |
|------|---------------------|--------------|
| (1) | 林健鋒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胡志偉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譚文豪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何啟明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尹兆堅議員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6) | 葛珮帆議員 | (口頭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7) | 何君堯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石禮謙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張宇人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楊岳橋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梁美芬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何俊賢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張超雄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14) | 梁志祥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郭偉強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陳健波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易志明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涂謹申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陸頌雄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謝偉俊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周浩鼎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Taxation

(1) 林健鋒議員 (口頭答覆)

近年不少鄰近的國家或地區(如新加坡及台灣)均透過減稅或稅務優惠來提升競爭力；行政長官於其競選政綱提出引入「兩級制利得稅」，以將企業首200萬元的稅率由16.5%減至10%，以減輕中小企的稅務負擔，並會推出科研稅務扣減寬免，以鼓勵研究和開發；此外，新一屆特區政府將會舉辦「稅務新方向」高峰會，探討本港的稅務制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兩級制利得稅」以及科研稅務扣減寬免的構思詳情以及落實進度為何；
- (二) 該「稅務新方向」高峰會的籌備情況，包括擬定的時間、地點；將會邀請的講者及嘉賓；其他舉辦詳情等；及
- (三) 政府會否藉著舉辦「稅務新方向」高峰會的契機，一併探討工商界提出的稅務條例建議，包括檢討《稅務條例》第39E條，以及設立《邊境城市稅務條例》，檢討港人在內地工作累積或超過一百八十三日須繳付內地個人所得稅的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Impact of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sovereignty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ver Hong Kong

(2) 胡志偉議員 (口頭答覆)

全國人大委員長張德江的發言於5月27日北京舉行的基本法20周年座談會上表示：「對於屬於中央的權力，在完善有關法律法規，保障直接行使外交、國防等權力的同時，圍繞對特別行政區法律備案審查權、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任命權、基本法解釋權和修改權、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問題決定權、中央政府向行政長官發出指令權以及聽取行政長官述職和報告權等，要制定和細化有關規定，健全落實《基本法》的具有操作性的制度和機制，確保《基本法》得到全面準確貫徹執行。」其後，身兼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的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饒戈平表示：「香港現時只靠“高度自治”，不能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全面準確地實施，故應考慮制訂特首任命法及釋法實施細則，令釋法“制度化”、“常態化”，成為中央保障“一國兩制”的“法律利器”。中央應該完善《基本法》制度和機制，以便向特首發出指令、指導工作，把握「一國兩制」主導權和發展方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向中央政府澄清制訂和細化上述權力的必要性？若然，詳情和程序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制訂和細化這些權力，中央政府會嚴重違反制訂《基本法》時，對香港市民許下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承諾？及會否令這些承諾不能在香港全面準確地實施？若然，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評估制訂和細化這些權力後，香港市民對中央政府的信任程度會下跌？若然，評估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Application of sections 3 and 8 of the 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 to the Chief Executive

(3) 譚文豪議員 (口頭答覆)

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於2012年向政府提交檢討報告，建議立法令《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的制度適用於行政長官，規定行政長官接受利益，須得到一個法定獨立委員會給予的許可。2017年2月18日，當時身為行政長官選舉參選人的林鄭月娥在選舉論壇後表示支持修訂防賄條例第3及第8條，將涵蓋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並承諾如果當選會推動修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特首林鄭月娥是否會兌現競選承諾？若是，當局可否提供修訂防賄條例的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Radio base stations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s

(4) 何啟明議員 (口頭答覆)

對於流動通訊無線電基站(基站)所發出的輻射是否影響人體健康，引起很多市民關注，尤其是在住宅附近安置了基站的居民；由於政府一直以來都未能釋除市民對基站輻射的擔憂，令有關議題爭議一直重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公私營屋邨/屋苑的大廈/樓宇名稱列出流動通訊無線電基站數目；

屋邨 / 屋苑名稱 (公營)	大廈/樓宇名稱	流動通訊無線電 基站數目
屋邨 / 屋苑名稱 (私營)	大廈/樓宇名稱	流動通訊無線電 基站數目

- (二) 當局會否為了讓市民的安心，免於憂慮，而為流動通訊無線電基站與民居距離、以及基站的密集度規定等的安排訂立指引或甚至立法規管；而且，要求房屋署以行政方式率先遷移現有的流動通訊無線電基站與民居遠離及間疏機站之間的距離，並且定期按內地及本港的標準公布基站的輻射檢測結果；如果會，當局會如何安排？如果不會，理由為何；及
- (三) 現時公營房屋每年因設立基站而獲得的收入金額為何？請列出過去五年因而獲得的金額？

初稿

Issues related to the agreement between Mr LEUNG Chun-ying and the Australian firm UGL Limited

(5) 尹兆堅議員 (口頭答覆)

前特首梁振英於2014年被澳洲傳媒揭發出任戴德梁行(DTZ)董事時，與澳洲企業UGL簽訂協議，前後共收取約5,000萬元，部份款項是在其出任特首時收取，但卻沒向行會申報。事件令社會各界譁然，市民大眾均指責梁振英有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甚至貪污之嫌，但梁振英卻堅稱事件沒有問題。2012年5月由終審法院前首席法官李國能出任主席的獨立委員會發表「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報告提出一系列改善建議，包括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3條，旨在規管行政長官索取及接受利益，及修訂第8條，規管向行政長官提供利益的行為。新一屆政府剛上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任政府屢次傳出政府高層干預廉署運作，例如李寶蘭事件，新任特首林鄭月娥能否向公眾保證將秉公處理梁振英涉貪案？據報導，廉署人員對於白韞六再獲委任為廉政專員多表示意外及失望，新特首會否責成白韞六必須按照廉署的一貫調查及檢控標準，不偏不倚地處理UGL案？新政府會否全力配合本會「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所需文件及協助；
- (二) 終審法院就許仕仁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罪的判詞指出，單是控告許仕仁沒有作利益申報，是不能反映這串謀罪行的嚴重性，雖然許是在上任前收錢，但終院指濫用公眾對他的信任並非只是發生於付款那一刻。政府會否就是次案件的判決，完善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政府主要官員的利益申報制度？若會，會處理那些部份？若否，原因為何？林鄭月娥競選其間，表明支持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3及第8條，把涵蓋範圍擴大至行政長官，是否有修例的時間表？若有，時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前特首梁振英收取約5000萬元，有關收益是否需要繳納香港任何一種稅項？若需要，有關收益是屬於哪一種稅項，若不需要，原因為何？由於公眾對稅務局處理有關事件存在很大

初稿

疑問，稅務局會否重新檢視有關事件，同時向公眾解釋有關事件繳納稅項的原則，若會，時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Combating crimes relating to bogus marriages between Hong Kong residents and Mainlanders

(6) 葛珮帆議員 (口頭答覆)

假結婚問題持續不斷，情況未能完全遏止。近月本人接獲舉報，指社交媒體流傳一則招聘廣告，提及有一份工作可即日收取十七萬元，並與香港著名律師樓合辦，年滿二十歲及女士優先。本人遂安排辦事處職員以電話聯絡對方，過程中對方明言是以結婚賺取禮金，所獲款項可高至二十多萬元，並強調並非假結婚，在香港沒有紀錄，以及過程中資料保密，婚姻只會維持半年至一年，並只會見到結婚對象一次。是次手法新穎，不法分子有心誤導市民這種結婚是合法行為且沒有後果。由於暑假將至，不少年輕人可能急於「搵快錢」而誤墜假結婚陷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入境處除了採用現行打擊假結婚的措施外，會否採用「放蛇」的方式調查，及增加人手主動調查可疑結婚的個案，並提高刑罰，進一步安排參與假結婚罪行的中介者及主腦；
- (二) 鑑於現時臨近暑假，入境處與內地執法機構在打擊假結婚問題上除情報交流外，當局近期會否進一步與內地執機構採取更多執法行動，加強打擊假結婚；及
- (三) 當局如何有效加強對年輕人的宣傳、教育，以防其誤墜假結婚陷阱，及如有年輕人不幸誤墜假結婚陷阱，他們可以從何渠道尋求協助？

初稿

Bursting of water mains

(7) 何君堯議員 (書面答覆)

四月十九日，荃灣青山公路近西樓角路段的地底一段450毫米食水管爆裂，當時大量泥黃色的水湧出路面，令附近地區變成「澤國」，部份路面車輛亦因黃泥水「死火」被困，更令當區交通接近癱瘓。其後，黃泥水更湧上行人路，甚至淹浸路旁的地舖，有商戶及銀行因此需暫停營業，更有餐廳的貨品被浸濕，商戶蒙受巨大損失。另外，屯門區湖翠路及葵青的大隴街亦出現食水管爆裂的情況，令不少市民擔心。就水務署處理食水管及鹹水管爆裂事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該日荃灣的食水管及鹹水管發生爆裂事故後，水務署維修人員在接報後接近3小時方截斷及止住已爆裂喉管的水源，水務署現時處理水管爆裂事故的通報機制的詳情為何；
- (二) 根據水務署網站顯示，政府於2000年展開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分階段更換和修復老化水管，整項更換工程費用花費約236億，而第四階段的更換階段已於2015年12月完成。但4月18日卻出現24小時內有4條食水管爆裂事故屯門、西環、觀塘及荃灣區。政府可有檢討機制以檢討工程的成效？如否，會否制定類似機制作風險評估以防再有同類事件發生；
- (三) 過去3年，水管爆裂事故共引致多少立方米的食水流失，流失食水按單位成本計算的價值，以及其他相關的經濟損失；及
- (四) 過去3年，水務署每年接獲全港水管爆裂報告的數目及事發地區的分布？

初稿

規管商業樓宇銷售

(8) Hon Abraham SHEK (Written Reply)

The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EAA) revealed in the early of this year that the number of complaint lodged in 2016 substantially increased by 51%. The major reason for the significant increase was due to the hike in complaint cases related to properties other than local residential properties, including the sale of commercial properties. “Providing inaccurate or misleading property information” was mostly quoted as a cause for lodging the complaints, for example, the mismatch of the layout of premises with that shown on the approved plan. However, the Estate Agents Ordinance (Cap. 511) has no provision in regulating and monitoring the sale of commercial properties. Given that there is no specific department in handling the matters arising from the sale of commercial properties, it makes the buyers feel helpless in encountering such problem.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1)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authorities of differ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 organizations in handling the complaints related to the sale of commercial properties respectively; the number of complaints received and found substantiated in last 5 years, with a breakdown by departments and public organizations; the number of cases that the agreements were eventually terminated since the complaints were found substantiated in last 5 years; and
- (2) what kind of assistance had been usually provided to the buyers involved by different departments and public organizations;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consolidating resources to assist the buyers who are facing the problem in the sales of commercial properties; if yes, of the details; if no, of that reasons; given that the buyers may suffer information asymmetry during the process, what measures will be taken to avoid the mis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buyers and vendors?

初稿

Combating illicit cigarettes

(9) 張宇人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關注犯罪集團在香港售賣未完稅香煙(下稱“私煙”)及混入假煙在香港市場出售的情況，以及本港打擊有關犯罪行為的措施是否有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13至2016年期間每年香港海關(“海關”)打擊私煙的行動次數，以及在行動中檢獲的私煙數量和其應課稅總值分別為何；
- (二) 在2013至2016年期間每年涉及販賣和購買私煙而被定罪、罰款及判處監禁的人士數目分別為何；
- (三) 針對愈趨普遍的電話訂購及網上兜售訂購私煙活動，海關在2013至2016年期間每年的行動次數及在有關行動中搜獲的私煙數字及逮捕的人數分別為何？如何評估當中的成效；
- (四) 就海關24小時熱線舉報私煙活動，在2013至2016年期間每年所獲的舉報數字分別為何？如何評估有關舉報熱線的成效？當局有否推行鼓勵市民舉報的措施？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會否委託獨立顧問進行調查，了解本港吸煙人士購買私煙的比例，從而為本港私煙市場的肆虐情況及當局打擊私煙活動的成效提供客觀數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對於有業界擔心，隨著煙包健康忠告圖示的比例增加至85%，將增加生產商在煙包上展示防偽標誌的困難，令非法份子更容易將仿造的假煙混入市場，當局有何對策？會否參考打擊冒牌酒的方法，成立專責調查隊加強情報搜集及監察市場情況，並抽驗市場出售的香煙成份，以了解假煙市場在香港有否冒起的趨勢？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Compliance with Fire Safety Directions by owners of old buildings

(10) 楊岳橋議員 (書面答覆)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自2007年7月1日起生效，《條例》旨在針對火災的威脅，向指定種類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的佔有人，使用人和訪客提供最佳的保障。《條例》涵蓋的建築物建築圖則的審批或落成日期則包括建築工程圖則是在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前，首次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或若未有在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前呈交建築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在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建成。但有不少受《條例》規管的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向本人表示在執行消防安全指示時遇到不少困難，包括建築物結構不能承受相關水箱的重量、未能召集足夠人數召開業主大會、沒有消防公司願意承接相關消防工程，以致未能執行相關「指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政府表示自《條例》生效起大概可分為兩期實施，第一期為受條例監管的綜合用途建築物，預計會在首九年內完成巡查，現時當局是否已經完成第一期的巡查？如是，在何年何月完成？如否，截至2017年第一季度為止，當局已經完成多少棟的綜合用途建築物，佔全港比例多少，並預期在何時完成第一期巡查；
- (二) 第二期為受條例監管的住用建築物，會在完成巡查綜合用途建築物後開始。如已經完成第一期巡查，第二期的巡查進度如何？截至2017年第一季度為止，當局已經完成多少棟受條例監管的住用建築物、佔全港比例多少，並預期在何時完成第二期巡查；
- (三) 按全港18個區議會分別列出獲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建築物數目；
- (四) 有多少宗申請延長「指示」的限期，以及批准延長「指示」限期的宗數及成功率；
- (五) 分別列出因未能辦理「指示」而遭到罰款及檢控的宗數；

初稿

- (六) 因應有市民表示未能成功招聘消防工程公司承接相關的消防工程，政府會提供何等形式協助完成相關「指示」，如是，計劃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Light pollution

(11) 梁美芬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本人收到數宗居民投訴指嘉里酒店晚間開啟大光燈，不僅造成光污染，據報，更嚴重影響居民作息，導致不少市民有眼花、失眠等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環境保護署共接獲多少宗有關大型發光裝置造成光污染的投訴，及如何處理有關投訴；
- (二) 會否考慮在短期內採取措施，敦促有關企業在深宵至清晨時分關掉其大型發光裝置，或縮短該等裝置的開啟時間？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光污染是本港長期積累的問題之一，除廣告招牌外，還有大型戶外電視及街燈等光污染源，就此，政府會否研究就立法規管光污染進行公眾諮詢及正式啟動立法程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Law enforcement actions against illegal fishing activities

(12) 何俊賢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雖然一直有定期巡查及展開聯合行動打擊非法捕魚，惟有漁民反映，指由於政府打擊不力及罰則不足，導致船隻在香港進行非法拖網捕魚作業以及在未經許可下在海岸公園進行非法捕魚的情況屢禁不絕，嚴重影響香港漁業及破壞漁業資源。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政府於各海岸公園及保護區進行巡查，及與內地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非法捕魚的數字為何？請按下表格格式提供資料；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海下灣海岸公園	巡邏			
	聯合行動			
印洲塘海岸公園	巡邏			
	聯合行動			
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	巡邏			
	聯合行動			
東平洲海岸公園	巡邏			
	聯合行動			
鶴咀海岸保護區	巡邏			
	聯合行動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巡邏			
	聯合行動			

- (二) 承上題，於巡邏及聯合行動中，發現非法捕魚行為卻未能成功拘捕的個案宗數為何；
- (三)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於海岸公園進行非法捕魚被捕個案、成功檢控的數字及罰則分別為何；另外，重犯被捕的個案數字為何；接獲漁民或市民就非法捕魚所作出的投訴的數字為何；
- (四)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政府於香港各水域(海岸公園及保護區除外)進行巡查及與內地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非法捕魚的數字為何；

初稿

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整個香港水域	巡邏			
	聯合行動			
長洲一帶水域	巡邏			
	聯合行動			
石鼓洲一帶水域	巡邏			
	聯合行動			
索罟群島一帶水域	巡邏			
	聯合行動			
大小磨刀對出水域	巡邏			
	聯合行動			
沙洲及龍鼓洲對出水域	巡邏			
	聯合行動			

- (五) 承上題，於巡邏及聯合行動中，發現非法捕魚行為卻未能成功拘捕的個案宗數為何；
- (六) 過去3年(2014-15至2016-17年度)，於香港水域進行非法捕魚被捕個案、成功檢控的數字及罰則分別為何；另外，重犯被捕的個案數字為何；接獲漁民或市民就非法捕魚所作出的投訴的數字為何；
- (七) 據了解，當局每年巡邏海岸公園及香港水域的次數約3,000次及1,500次。惟按日計算，每天僅巡邏10餘次，按香港的水域面積而言，有關巡邏次數明顯極為不足。而現有巡邏海岸公園及香港水域的漁護署船隻數目僅為8艘及3艘，如有發現非法捕魚，亦難以進行有效拘捕。故政府會否增加巡邏船數目、巡邏次數，以及各類型聯合行動次數，進一步打擊非法捕魚？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八) 承上題，現時政府非法捕魚的罰則當中，初犯的罰則僅為1,000至2,000元及充公漁具，亦無需監禁。相對於偷捕帶來的可觀收入實有欠阻嚇力。故當局有否考慮加強罰則，增加阻嚇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Wastage of staff of disciplined services

(13) 張超雄議員 (書面答覆)

懲教署署長曾於本年二月在周年記者會上表示，懲教署處於人手流失高峰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懲教署各職級的流失人數，和佔其職級總人數的百份比分別(即流失率)為何；

主任級

財政年度	自然流失	非自然流失	總數	流失率
2015/16				
2014/15				
2013/14				
2012/13				
2011/12				
總數				

員佐級

財政年度	自然流失	非自然流失	總數	流失率
2015/16				
2014/15				
2013/14				
2012/13				
2011/12				
總數				

- (二)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懲教署新人(即入職一年以內)流失人數及流失率為何；

入職一年或以內新人

財政年度	自然流失	非自然流失	總數	流失率
2015/16				
2014/15				
2013/14				
2012/13				
2011/12				
總數				

初稿

- (三)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其他紀律部隊包括警務處、消防處、入境事務處、海關、飛行服務隊，各紀律部隊的各職級分別的流失人數和流失率，以及新人流失人數及流失率為何；及

警務處 / 消防處 / 入境事務處 / 海關 / 飛行服務隊
督察級 / 主任級

財政年度	自然流失	非自然流失	總數	流失率
2015/16				
2014/15				
2013/14				
2012/13				
2011/12				
總數				

員佐級

財政年度	自然流失	非自然流失	總數	流失率
2015/16				
2014/15				
2013/14				
2012/13				
2011/12				
總數				

入職一年或以內新人

財政年度	自然流失	非自然流失	總數	流失率
2015/16				
2014/15				
2013/14				
2012/13				
2011/12				
總數				

- (四) 懲教署非自然流失率之中，當局有否了解當中具體/詳細原因？如有，原因為何？

初稿

Emergency ambulance service for residents of outlying islands

(14) 梁志祥議員 (書面答覆)

月前，南丫島南索罟灣地區有長者因突發疾病召喚緊急救護服務，未能及時送院最終不治。有居民表示離島區緊急醫療服務一直不足，曾有個案由致電999求助至患者送抵醫院的時間超過一小時，已有多名長者因未能及時送院而逝世。離島地區幅員遼闊，每區的緊急醫療處理程序有別，有地區是由到場警員檢視患者狀況再召喚直昇機轉送至市區醫院，或召喚水警接載患者至市區碼頭轉乘救護車至醫院；亦有地區是由救護車轉送至就近離島診所由當值護士召喚直昇機轉送至醫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按下表列出，日間/平日及夜間/假日接獲離島區緊急救護服務求助後的處理程序；

	日間/平日接獲緊急救護服務求助後的處理程序 (例：由救護車轉送至就近診所由當值護士召喚直昇機轉送至東區醫院)	夜間/假日接獲緊急救護服務求助後的處理程序 (例：由到場警察召喚水警接載患者至市區碼頭轉乘救護車至瑪麗醫院)
南大嶼		
北大嶼		
南丫島北		
南丫島南		
坪洲及喜靈洲		
長洲		

- (二) 請按下表列出，過去三年，當局接獲離島區緊急救護服務求助的數字及由接獲緊急救護服務求助至送抵醫院急症室的時間平均數及中位數；

	接獲緊急救護服務求助數字			由接獲緊急救護服務求助至送抵醫院急症室的時間 平均數及中位數		
	2014	2015	2016	2014	2015	2016
南大嶼						
北大嶼						
南丫島北						
南丫島南						
坪洲及喜靈洲						
長洲						

初稿

- (三) 請按下表列出，過去三年，當局在離島區接獲緊急救護服務求助後調派救護車及後勤支援車的出勤數字；

	救護車出勤數字			後勤支援車出勤數字		
	2014	2015	2016	2014	2015	2016
南大嶼						
北大嶼						
南丫島北						
南丫島南						
坪洲及喜靈洲						
長洲						

- (四) 請按下表列出，過去三年，當局在接獲離島區警員或護士要求調派直昇機由離島接載患者至市區醫院及由水警至市區碼頭的數字；

	由直昇機送至市區醫院數字			由水警送至市區碼頭數字		
	2014	2015	2016	2014	2015	2016
南大嶼						
北大嶼						
南丫島北						
南丫島南						
坪洲及喜靈洲						
長洲						

- (五) 離島區假日遊人及行山人士眾多，當局於安排離島區的緊急醫療服務時有否考慮這類人士的需求；若有，離島區假日的緊急醫療服務卻比平日不足的原因為何？

初稿

Declaration on academic qualification by practitioners of the insurance industry

(15)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保險業監理會向業界發出通告，要求從業員申報自己學歷的真確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相關要求的詳情為何；及
- (二) 受影響的從業員人數為何？

初稿

Measures to enhanc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surance industry

(16)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由六月二十六日接手現時保險業監理處的法定職能，其中包括進行保險業的主題研究及促進保險業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保險業監理處設有金融科技聯絡小組，就如何推動創新科技應用於保險業務進行研究及推廣，保監局將來會如何推動金融科技在保險業上的發展；
- (二) 保監局會否與研發金融科技的初創企業合作或作出相關援助，以協助將其科技應用於保險業的層面，例如就這些金融科技項目提供沙盒測試，或協助企業了解現時保險業的監管制度等；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金融科技及創新科技急速發展，許多國家已紛紛引入智能化的機械理財顧問(robo-advisors)，令當地對前線人員的需求及重要性相對減少，導致出現職位流失等情況；保監局有何措施以預防及協助保險從業員面對相關問題；及
- (四) 就促進保險業的發展方面，保監局有何推廣的措施，例如：如何協助香港保險業把握“一帶一路”的機遇，或利用香港保險業的優勢於大灣區的發展上等？

初稿

Berthing spaces for yachts and fishing vessels

(17) 易志明議員 (書面答覆)

有本港海上作業的船隻營運者表示，由於私人遊艇泊位不足，收費高昂，導致越來越多私人遊艇選擇毋須繳費的避風塘停泊，私人遊艇停泊於避風塘的數目亦不斷增加；事實上，海上業界已表示避風塘不敷應用，加上多項大型工程的進行，海上運輸需求殷切，海上作業的船隻數量亦有所增加，若然私人遊艇停泊在避風塘的情況持續，在颱風襲港及惡劣天氣下，避風塘將未能為現有海上作業船隻提供足夠的避風處所，保障船隻及海上作業者的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每年登記的私人遊艇數目，當中新登記的數目為何，請按遊艇的大小(35尺以下, 36-60尺, 61-99尺及100尺以上)說明；
- (二) 請按地區說明可供私人遊艇停泊的泊位供求情況；
- (三) 當局會否考慮把避風塘的停泊區劃分為私人遊艇和海上作業船隻區，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四) 除計劃在東涌增加遊艇泊位外，當局是否有計劃在其他地區增加遊艇泊位，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初稿

Resident Liaison Ambassador Scheme

(18)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當局為協助舊樓住戶改善樓宇管理，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推出「居民聯絡大使」計劃(“計劃”)，透過招募居住在樓齡三十年或以上而沒有任何管理組織的大廈業主或租客，成為「居民聯絡大使」，以協助政府部門聯絡大廈居民，商討和處理日常樓宇管理事宜。惟現時有指，相關計劃支持度不足，未能有效達致前述目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過去五年間本港各行政區的三無大廈數目，以表列方式列出；
- (二) 上述三無大廈有多少為計劃的目標樓宇；
- (三) 自計劃成立日起，按年計計劃所招募的「居民聯絡大使」數目；
- (四) 各區現時「居民聯絡大使」數目；
- (五) 過去五年間當局透過居民聯絡大使協助居民舉行會議的次數和內容分類；及
- (六) 如有關居民聯絡大使已遷出所居住的大廈，他們能否繼續擔任；當局有否為研究為居民聯絡大使任期設限作出修改以完善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Training for workers in the aviation industry

(19) 陸頌雄議員 (書面答覆)

隨著三跑系統的工程正式展開，香港國際機場(機場)的人力需求持續增加，如何透過教育與培訓，為航空業提供更多合適的人手，已成為當務之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5年，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青見計劃)及各培訓機構，如職業訓練局，分別開辦了多少個涉及航空業的職前及在職培訓課程，並按課程名稱、課程類別、所屬範疇(如管理、保安、地勤及飛機維修等)、修讀模式及培訓期、預計及實際收生人數、畢業生數目及修畢課程後投身相關行業的比率劃分，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就上述青見計劃的在職培訓課程，學員在培訓期間獲發培訓資助的比率及金額為何；當局是否知悉，有關學員在接受在職培訓期間的平均基本薪金及工作時間；以及每年有多少名學員在完成有關培訓後獲僱主繼續聘用；當中有多少人在受聘一年內離職及其離職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制訂針對性的措施，以鼓勵培訓機構開辦更多有關航空業的培訓課程，並吸引青年人報讀及投身航空業；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Monitoring the expenditure on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20)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時表示，香港須把握時機，全面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香港和大灣區城市間多項工程，如深中通道、港珠澳大橋、虎門二橋、連接整個廣東省的高鐵及高鐵香港段、蓮塘／香園圍連接路及口岸等部分正如火如荼。多位立法會議員過往審批基建超支撥款時指出，「天價」基建大型工程項目屢涉龐大開支，巧立名目，混水摸魚情況時有所聞；嚴重超支項目港珠澳大橋超支無底深潭、高鐵香港段超支逾二百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目前，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控本辦”）審議及檢視多少個工程項目，節省幾多公共開支；
- (二) 財政司司長有否計劃，動用部分本港逾9,000億財政儲備，參與建設或投資其他大灣區擬建大型基建項目？如有，詳情為何？可否列舉項目涉及款項、預期可帶來多少回報；及
- (三) 如計劃動用本港財政儲備投資大灣區基建項目，控本辦可否參與審視工程造價規劃及設計，以及有何措施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物有所值？

初稿

Prevention of foreign forces from interfering in Hong Kong affairs

(21)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本地報章廣泛報道，三名立法會議員出席「台灣國會關注香港民主連線」(下稱該組織)的成立活動，並與該組織簽訂「合作文件」。由於報章指該組織具有濃厚的「台獨」色彩，而當中更有成員提出會參照美國聽證會的形式，召開公聽會，聽取香港事務，以及推動台灣立法院修改《港澳關係條例》，給予港人「政治庇護」等主張；因此，有意見認為該組織正準備實質地介入及干預香港內部事務，並非常關注上述三人以立法會議員身份參與該組織活動，企圖推動「港獨」與「台獨」勾結，分裂國家領土，破壞「一國兩制」，違反了他們就職時宣誓擁護《基本法》，以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誓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上述三名議員的言行，是否違反他們的就職宣誓以及《基本法》其他條文？若評估結果為是，當局將如何跟進？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回應市民對三名立法會議員引入「台獨」勢力，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破壞「一國兩制」，危害國家統一的批評及憂慮，因而譴責上述三名立法會議員？若不會作出譴責，原因為何？以及會否擔心當局的不作為會難以釋除市民擔心台獨勢力干預本港內部事務的憂慮；
- (三) 有否情報顯示，現時「台獨」組織在港活動情況，以及有否與本地政治組織進行聯繫，包括向本地政治組織提供財政資助或其他形式的「政治援助」；及
- (四) 現時有何法例及機制，防止「台獨」勢力干預香港內部事務，而有關法例及機制能否有效處理港人及本港團體引入「台獨」勢力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的情況？以及會否研究三名立法會議員及該組織的言行，是否違反本港的有關法例及機制？

初稿

CHOICE Magazine published by the Consumer Council

(22) 周浩鼎議員 (書面答覆)

《選擇》月刊(月刊)由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出版，內容主要是消委會進行的產品試驗、服務調查及研究報告，向消費者提供公正及客觀的消費資料。消委會於2004年1月創新推出網上月刊，但網上月刊是收費的，除了個別主題文章免費外，大部分文章或整份雜誌均需繳費，而且無法線上閱讀，只供下載閱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消委會有否研究推出網上閱覽的月刊，以擴闊月刊的受眾數目與範圍；至今消委會未有推出供市民線上閱讀的網上版，原因為何；
- (二) 就達致此目標，政府會否考慮增加對消委會的資助款項；及
- (三) 倘若消委會推出線上閱讀的月刊，消委會會否考慮以免費方式提供？若不會，原因為何；若會，傳統月刊需否進行轉型？方式將會為何？